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安排，中国科学院要求院属事业单位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完成院属单位参股企业股权全部划转至其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为“沈自所”）启动所持有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芯源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

● 中科天盛是沈自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中国科学院批复，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沈自所《关于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无偿划转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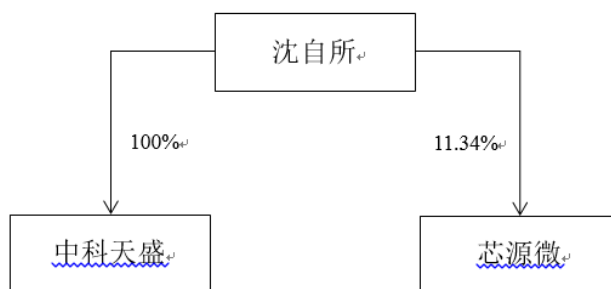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自所持有芯源微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4%，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 0 股。本次划转若顺利达成，沈自所将不再持

有芯源微股份，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股份 10,5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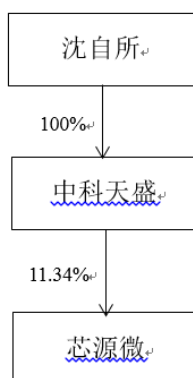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自所	10,500,000	11.34%	0	0
中科天盛	0	0	10,500,000	11.34%
合计	10,500,000	11.34%	10,500,000	11.34%

中科天盛为沈自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为股东的内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划转前：



股份划转后：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划出方：沈自所

1、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2、类型：事业单位
- 3、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 4、法定代表人：史泽林
- 5、成立日期：1958 年 11 月 1 日
- 6、注册资本：11,170 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49R

8、业务范围：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 underwater 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9、股东情况：沈自所是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二）股份划入方：中科天盛

- 1、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 19 号
- 4、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 5、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 6、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 7、注册资本：5,600 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9、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沈自所持有中科天盛 100% 股权。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沈自所

乙方（划入方）：中科天盛

(二) 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芯源微 1,050 万股股票。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 关于划出方在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权益、承诺

1、甲方在被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的负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划入方承接。

2、本协议生效前，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生效以后，划转股权在被划转企业的利益归乙方所有。

3、甲方作为被划转企业股东，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在划转完成后全部由乙方承接。

(五)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加盖公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划转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